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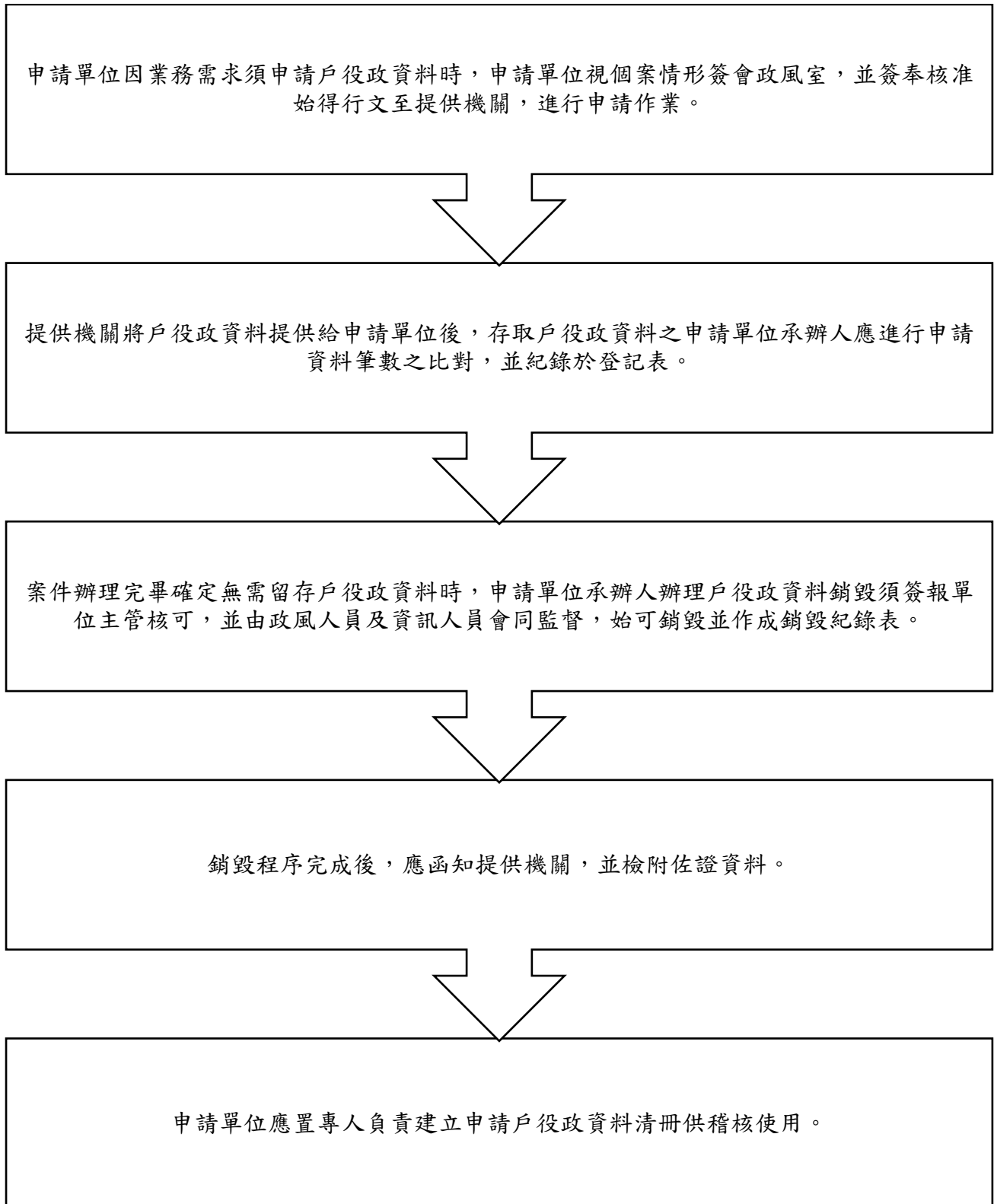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」及「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、使用戶役政資料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規範目的
建立本局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制度化及標準化之作業程序，以充分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，確保資訊安全。
- 四、作業範圍及方式
本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及 U-Sport-臺北樂運動計畫之規定，辦理補助金發給或活動申請等業務，審查受補助選手或申請民眾之戶籍或年齡，查詢範圍及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所需戶役政資料範圍含括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民政局（處）及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提供機關）之戶役政資料。
 - （二）查調戶役政資料之連結作業方式採檔案傳輸方式辦理。
- 五、作業程序（如附件 1）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因業務需求須申請戶役政資料時，申請單位視個案情形簽會政風室，並簽奉核准始得行文至提供機關，進行申請作業。
 - （二）提供機關將戶役政資料提供給申請單位後，存取戶役政資料之申請單位承辦人應進行申請資料筆數之比對，並紀錄於登記表（如附件 2）。
 - （三）案件辦理完畢確定無需留存戶役政資料時，申請單位承辦人辦理戶役政資料銷毀須簽報單位主管核可，並由政風人員及資訊人員會同監督，始可銷毀並作成銷毀紀錄表（如附件 3），銷毀程序完成後，應函知提供機關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六、稽核措施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應置專人負責建立申請戶役政資料清冊供稽核使用。
 - （二）政風人員及資訊人員辦理稽核業務時，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查核資料，稽核結果作成稽核紀錄表（如附件 4）。
 - （三）稽核業務應每半年辦理一次。
- 七、安全管制
 - （一）申請戶役政資料，限於承辦業務範圍內，有助於承辦業務目的之達成，且有使用之必要為限。
 - （二）自提供機關取得之戶役政資料使用期限及銷毀期限為二年。
 - （三）查詢紀錄、銷毀紀錄及稽核紀錄須保留五年。
 - （四）戶役政資料禁止提供非業務權責人員或非稽核人員閱覽及使用。
 - （五）申請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，應於異動後通知提供機關。

八、 違反規定之責任

- (一) 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，本局依同法辦理損害賠償。
- (二) 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，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，依法負民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事責任，並由本局議處。
- (三) 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，致戶役政資料遭不當使用，應由本局議處。
- (四) 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，並依其規定追究責任。

附件 1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使用戶役政資料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 2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取得戶役政資料管理登記表

提供機關	取得日期	申請目的	核准申請 發文字號	資料筆數	申請單位 承辦人簽 章	取得資料 方式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傳 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傳 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傳 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傳 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傳 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傳 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傳 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

附件 3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取得戶役政資料銷毀紀錄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目的	
取得日期		原始檔案 銷毀日期	
取得筆數		原始檔案 銷毀筆數	
申請單位承辦人(簽章)	申請單位主管(簽章)	政風人員(簽章)	資訊人員(簽章)
銷毀過程：			

附件 4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稽核紀錄表

受稽核單位：

稽核人員：政風人員(簽章)

資訊人員(簽章)

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稽核項目	稽核結果	備註
1. 申請戶役政資料,按規定進行簽准程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2. 比對查調資料與申請目的、奉核名冊一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3. 案件辦理完畢確定無需留存戶役政資料,按規定銷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